

就业管理条例清洁合同 (不包括都柏林城市和郊区)

应用

此就业管理条例适用于所有除都柏林城市及郊区以外的清洁合同工作下的雇员，他们的工作包括对办公室、店铺、医院、工厂、商店和其他类似场所的室内进行清洁工作。

本条例不适用与参与外部建筑清洁或在劳资协议范围或其他 EROs 的员工。详细种类定义见 [ERO](#)

薪金

最低工资

详细最低工资率见 ERO.

加班工资率

从星期一到星期五，当工作超过 39 小时或超过合同小时数（合同小时数少于 39 小时）时，员工有权获享用班工资率。加班工资率为前四个小时，每小时 1.5 倍，之后 2 倍。星期六的加班工资率也是前四个小时 1.5 倍，之后两倍。星期日的所有加班时间都按照 2 倍计算。

雇用条件

工作时间

在 ERO 中没有涉及工作小时数。雇主和雇员必须遵守《1997 年组织工作时间法规》[Organisation of Working Time Act](#), 1997. 的规定。

休息时间

在 ERO 中没有涉及休息时间。雇主和雇员必须遵守《1997 年工作时间法规》[Working Time Act](#), 1997. 的规定。

节假日

年假许可根据，《1997 年工作时间法规》[Working Time Act](#), 1997 规定。除此以外，关于复活节，员工有权获得一天的假日，可以工作拿 2 倍工资或作为休息日。公共假日的工资应根据 第 III 部分的 1997 年的组织工作时间法规 the Organisation of Working Time Act, 1997 支付，条例中规定有小时数限制的除外。

病假工资方案

所有员工有权享有员工支付病假工资方案（所有员工支付 0.5%的基本比例）。员工可以选择从每年一月从雇用开始日期起加入此方案。

从任何一年开始，此福利提供员工六星期他们每周 20%的工资，此福利受某些条件限制。病假的前五个工作日没有福利。在病假第三天时，应上交医疗证明，其后每周一次。

其他

ERO 同时列出了有关因公殉职福利的条款，也声明在此行业中，由于承包人改变工地而导致雇员失业的雇主将支付所有的报酬。详情见 [ERO](#)